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63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近期大雨、雷暴和瞬时大风等异常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建设办（城建办）、物业管理中心，局各有关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3月26日，我市有一次大雨局部暴雨降水过程，并伴有强雷电和7-8级的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7日降雨减弱；28-29日可能再次出现短时强降雨和雷电。近期我市降雨将趋于频密，雨强增大，常伴有雷电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发生。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和燃气站点防御大雨、雷暴和瞬时大风等异常天气应对工作，预防和减少城市积涝等相关灾害的发生，根据市、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现将有关事项

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地处危险边坡、河道、邻近挡土墙和位于人口密集地段的工棚、围墙的排查和管理，落实加固等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工棚，应及时撤离人员。

二、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管沟工程的安全监控，对深基坑、地下暗挖、管沟工程周边载荷、排水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强化对雨后基坑、边坡稳定性检查和管沟毒气检测，防范坍塌事故、中毒事故的发生；全面停止一切攀登、悬空等高处作业，一旦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应立即停止一切户外作业。

三、各在建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风、防雷工作；地处低洼地带的建筑工地，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防止建筑工地因暴雨受淹、受涝，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汛期巡查值守，提前告知居民做好防汛、防风、防雷工作，并重点落实地下车库防洪措施，预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积极配合街道等部门对所管的旧村老屋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

五、区安监站要将气象信息和工作要求通过短信平台发送至各在建受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局物管科立即将气象信息发送至物业服务企业；局燃气科立即将气象信息发送至辖区内内燃气站（库）；局建管科要通知各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工

作准备。

六、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密切注意天气动态，及时掌握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发生灾情、险情时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应急处置。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28589800

区安监站 24 小时值班电话：13728971555、13728972555。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3月26日

抄送：区三防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印 24 份)